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3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 民國98年7月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： 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： 曹主任委員啟鴻(請假)、李委員德銓、陳委員森祥、
黃委員榮明、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振甫、高委員金印、
王委員貳瑞、陳委員文亮、陳委員金土、林委員錦芬

列席： 湯召集人瑞科(請假)、高總幹事吉發、林副總幹事鴻盛、
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周主任基豐、
康主任人方(請假)、歐主任神榮(請假)、
陳主任寶珠(請假)

主席： 陳委員森祥

紀 錄：盧金兩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本會第335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組：

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本縣各選舉區應選出之議員名額，另依同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縣議員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，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，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，經依98年6月底人口總數計算，本縣應選出之議員總名額仍為55名，各選舉區應選出議員名額計算如下：

(1) 全縣議員名額估算

項目 類別	98年6月底 全縣人口數	選出一名議 員之基本人 口數	應選出議員 之總名額	87年1月24日 選出議員名額	第16屆 議員人數
合計	883,075		55	55	55
區域	826,784	17,974	46	46	46
平地原住民	3,762	3,762	1	1	1
山地原住民	52,529	6,566	8	8	8

(2)各選舉區議員名額估算

選舉區別	選舉區人口數	基本人口數除選舉區人口數之商	應選出名額	婦女保障名額	第 16 屆議員人數
1	210,062	11.69	12	3	11
2	146,277	8.14	8	2	8
3	190,092	10.58	10	2	11
4	143,374	7.98	8	2	8
5	71,284	3.96	4	1	4
6	53,224	2.96	3	0	3
7	12,471	0.69	1	0	1
8	3,762	1	1	0	1
9	7,231	1.10	1	原住民 選出之 名額 有 8 名 合併計 算婦女 保障名 額計 2 名	1
10	11,748	1.79	1		1
11	5,598	0.85	1		1
12	9,375	1.43	1		1
13	5,382	0.82	1		1
14	4,723	0.72	1		1
15	5,844	0.89	1		1
16	2,628	0.40	1		1

第335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 號	案 由	議 決	執 行 單 位	執 行 情 形
1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，請審議。	一、修正通過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 二、修正如下：附件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之六…「鄉（鎮、市）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，…」修正為鄉（鎮、市）長因故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，…。其餘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6月9日中選一字第0980002653號函准予備查，並以本會98年6月12日屏選一字第0981700574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。
2	有關下屆鄉（鎮、市）市民代表選舉，恒春鎮、枋山鄉、及瑪家鄉選舉區變更案，敬請核議。	一、本案保留，提下次會議審議。 二、請恒春鎮公所、恒春鎮民代表會再次提供更詳盡之意見及說明。	第一組	以98年6月4日屏選一字第0981750034號函通知恒春鎮公所及代表會補陳意見。
3	擬具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、 <small>屏東縣各鄉鎮市</small> 第16屆 <small>縣長鄉鎮市長</small> 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（草案）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以98年6月5日屏選一字第0981750035號函知公所及各機關單位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 一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一 組

案 由：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，恒春鎮、枋山鄉、瑪家鄉選舉區劃分變更案，敬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

1. 本案前經本會第 335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一、本案保留，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。二、請恒春鎮公所、恒春鎮民代表會再次提供更詳盡之意見及說明。」
2. 本會依照決議二於 98 年 6 月 4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81750034 號函請公所及鎮民代表會於 98 年 6 月 12 日前將書面意見送交本會。
3. 恒春鎮民代表會於 98 年 6 月 12 日以恒鎮代字第 0980000444 號函、恒春鎮公所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恒鎮民字第 0980008745 號函送書面意見到會，所提之意見與先前相同之部份，不再贅述，其餘經整理如下：

恒春鎮民代表會

- (1) 選舉區的變更應考量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及應選名額的多寡等因素，最重要應取得地方共識，避免造成派系衝突。
- (2) 未考量地緣關係，「傑利蝾螈」式的選區劃分顯露無疑，且各選舉區的大小及當選票數差距太大，造成「票票不等值」化。
- (3) 調整後之選舉區，第 1、3 選舉區範圍遼闊，選舉經費較龐大，賄選亦較容易，當選人服務品質亦會相對降低。
- (4) 每一選舉區應有適度合理的應選名額，原有 4 個選舉區，應選名額為 2.3.3.3 較為適當合理，公所建議劃分為 3 個選舉區，應選名額變成 5.1.5，明顯屬不合理的劃分。

恒春鎮公所

(1) 恒春鎮轄區內有台電核三發電廠、墾丁國家公園、三軍聯訓基地以及規劃推展中之都市計畫區，為因地制宜，因應各區不同規劃及需求，惟有將選舉區分成三區，日後的鎮政建設更能帶動整體發展，為全鎮民眾謀求更大福祉。

(2) 恒春鎮觀光事業蒸蒸日上，加上「海角七號」的效應，目前每年遊客量約五、六百萬人次，正朝國際觀光重鎮邁進，而無煙囪的生態旅遊是世界潮流，也是恒春鎮未來發展命脈因此需廣徵各界建言，而恒春鎮近 20 於年來未有婦女人士參政督促，為恒春鎮未來發展急需婦女的心聲，讓恒春鎮生態觀光事業永續經營。

4. 枋山鄉及瑪家鄉變更說明業於第 335 次委員會議提出。

5. 檢附「恒春鎮、枋山鄉及瑪家鄉第 19 屆鄉（鎮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之分析」及「恒春鎮、枋山鄉及瑪家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與人口數之分析」各一種，請委員參考(附件已於會中發送)。

辦法：敬請對恒春鎮、枋山鄉、瑪家鄉等 3 公所所提第 19 屆該鎮（鄉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核議，俾依法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選舉區劃分變更公告。

議決：

- 一、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案，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恒春鎮、瑪家鄉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案維持第 18 屆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08 分